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Waterbury Pharmaceutical Co., Ltd. 水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Waterbury Pharmaceutical Co., Ltd. 水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Waterbury Pharmaceutical Co., Ltd. 水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报注意事项

1.企业应当使用中文作为主要语言进行填报,必要的简称、专有名词、英文缩写以及数字、计量单位等除外。

2.报告中使用的简称、专有名词、英文缩写等不得与本企业

理解的相关表述,应当在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3.企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按要求填报当年度环境信息,没有或当年度未产生的环境信息应当填写“无”或适当形式表述。

4.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突出所需说明的情况。

5.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6.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

加工相关可参考的环境或行业规范,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依据和

环境信息守法承诺书

本人保证本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承诺书



本人保证本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环保负责人签字：马佳彬

公司名称盖章：长春金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目 录

名词解释.....	1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
1.1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2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2
2. 企业基本信息.....	2
2.1 企业基本信息.....	2
2.2 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3
2.3 工艺路线图.....	3
3.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7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7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8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8
3.4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8
4.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8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8
4.1.1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8
4.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9
4.2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10
4.2.1 有组织排放情况.....	10
4.2.2 无组织排放情况.....	15

4.2.3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16
4.2.4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18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1
4.3.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1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43
4.5 噪声排放情况.....	43
4.6 扬尘污染情况.....	43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43
5.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43
6. 环境应急信息.....	44
6.1 环境应急情况.....	44

名词解释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固体废物	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1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1、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越达路厂区：2022 年排污许可进行重新申请 1 次，2022 年无新建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表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2 年排放量
氮氧化物	吨	1.28984
化学需氧量	吨	7.589314
氨氮	吨	0.134473

2、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量

表 1-2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2 年产生量 (t)	2022 年处置量 (t)
工业固体废物	吨	611.63	611.63
危险废物	吨	280.61194	280.61194

2.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信息

表 2-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云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244976237H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20101244976237H002V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天河街 72 号(新增生产地址：高新区越达路 1718 号)
生产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 1718 号
行业类别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企业联系人	焦立娜

联系方式	13159646490
企业性质	其他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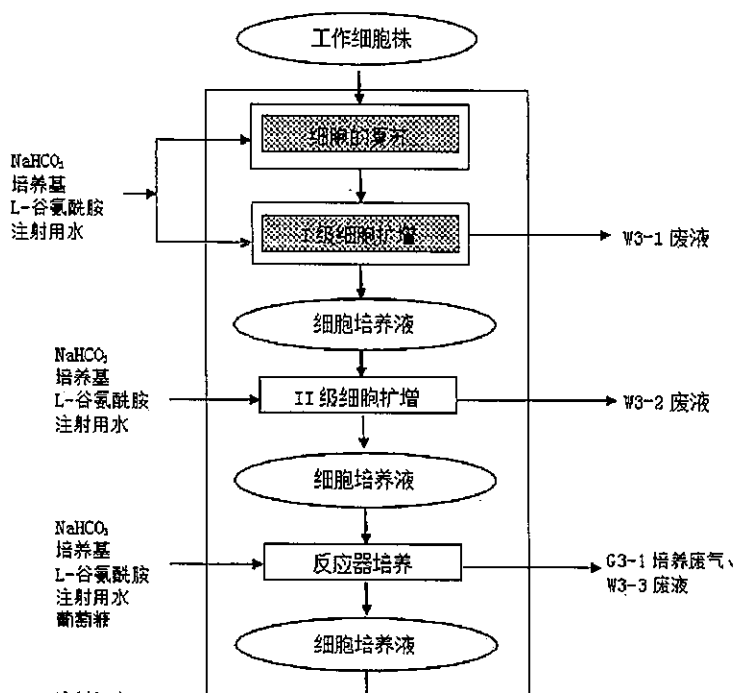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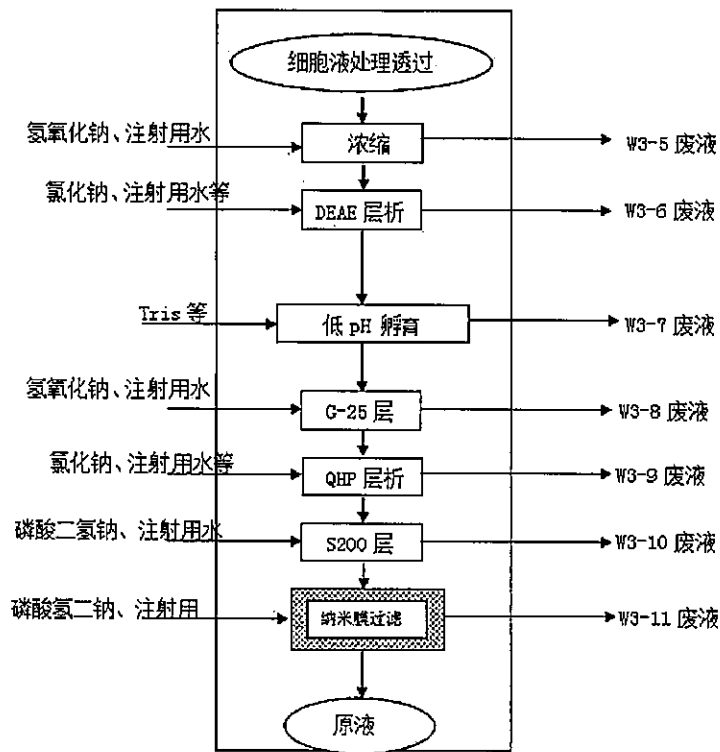
2.2 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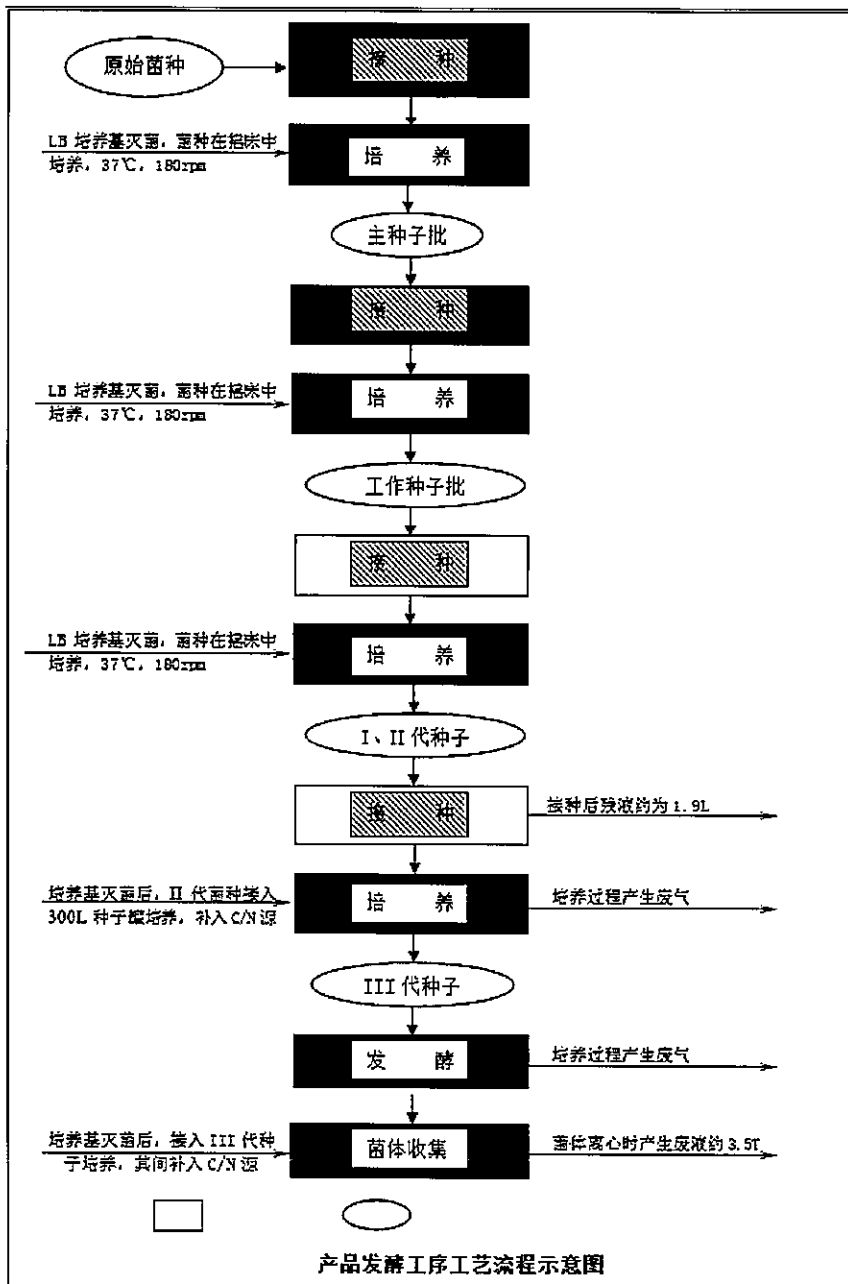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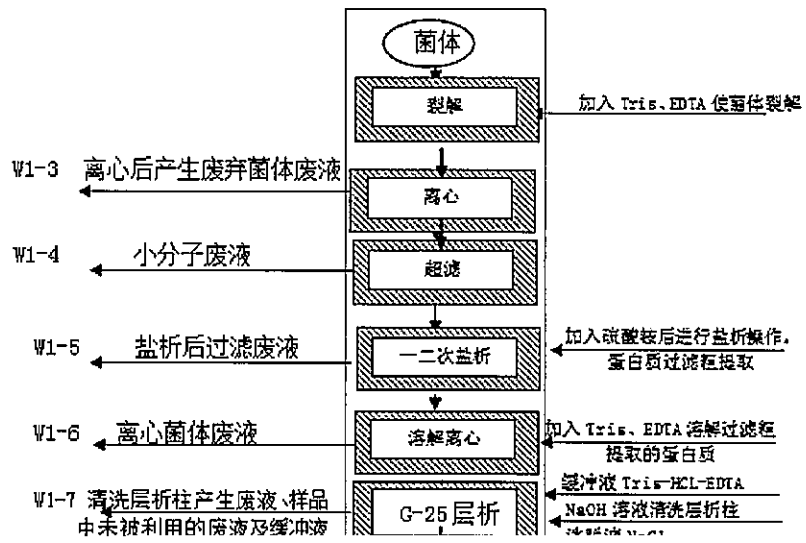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与服务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	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或鼓励类目录情况
人生长激素基因工程药物	配料、发酵、纯化、灭活	液体配料设施、发酵罐、超滤系统、真空灭菌柜	鼓励类
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冻干粉	配料	液体配料设施	鼓励类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基因工程药物	配料、发酵、纯化	液体配料设施、生物反应器、离心机、真空灭菌柜	鼓励类

2.3 工艺路线图

1、主要产品（服务）工艺路线图







原料

辅料

说明：详细情况请后

许可事项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更
备注	重新申请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公司环境保护税主要且知除废水排放外，其他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且已依法足额缴纳。

表 3-2 环境保护税统计表

单位：元

1 季度环保税	2 季度环保税	3 季度环保税	4 季度环保税	合计
877.27	552.16	592.39	808.85	2830.67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公司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3.4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公司无处罚信息，通过吉林省环境行政处罚及信用评价平台查询，环保信用评价良好。

	毒性、挥发酚、动植物油、pH 值、色度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黑度、颗粒物、氮	锅炉排放口 4	DA002	

表 4-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表

超标时段 开始时段-结束 时段	故障设 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废水防治设施					
2022-05-19 09:00 ~ 2022-05-19 11:00	TW001- 综合废水 处理站	季度标定	化学需氧量	18.06	手工测量
2022-06-21 08:00 ~ 2022-06-21 11:00	TW001- 综合废水 处理站	季度标定	化学需氧量	25.58	手工监测
					明宇环保技

	排口	化学需氧量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30	1913.55	12	7.589314	是	上海世禄仪器有限公司 HAC H	是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北京九波高油	

		标准 GB 21907-2008							
	挥发 酚	生物工程类 制药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21907-2008	0.5	/	0.01L	/	否	/	否
	粪大 肠菌 群数/ (MP N/L)	生物工程类 制药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21907-2008	500	/	100	/	否	/	否
	总有 机碳	混装制剂类 制药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20	/	5	/	否	/	否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色度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50	/	2L	/	否	/	否

注：检出结果小于最小检出限时，报告最低检出限加 L。监测数据排放浓度选用 2022 年 9 月监测结果平均值，排放量来自于 2022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2) 大气污染物

表 4-4 污染排放情况表（有组织）

排	污	物	许 可		实 际		在线监测设 备安装及联
			排 放 量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量	排 放 浓 度	

	气排放口 5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0	4.7157	99	0.821561	否	/	否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	/	6.0	/	否	/	否
		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1 级	/	<1	/	否	/	否
DA001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00	/	741	/	否	/	否
		硫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5	/	0.57	/	否	/	否
		氨(氨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30	/	4.6	/	否	/	否
		非甲烷总烃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	/	1.12	/	否	/	否

DA009	原核一车间工艺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6000	/	173	/	否	/	否
		氨(氨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0	/	1.71	/	否	/	否
DA011	原核二车间工艺废气排放筒	氨(氨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0	/	0.60	/	否	/	否
		颗粒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0	/	3.8	/	否	/	否
008	车间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	6000	/	173	/	否	/	否

厂外设置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制药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0	/	1.31	/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4554-93	20	/	17 无量纲	/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4554-93	1.5	/	0.142	/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4554-93	0.06	/	0.004	/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	0.79	/
	氯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7823—2019	0.2	/	未检出	/

注：监测数据排放浓度选用 2022 年 9 月监测结果平均值。

4.2.3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表 4-6 自行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天数	监测形式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污水站总排 口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 悬浮物、粪大 肠菌群数、总 余氯、总有机 碳、甲醛、乙 腈、总磷、总 氮、急性毒 性、挥发酚、 动植物油、pH	10	手工	10	0

	值、色度				
锅炉排放口 4	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0	手工	10	0
锅炉排放口 5	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0	手工	10	0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10	手工	10	0
原核二车间发酵废气排放筒	臭气浓度、氨(氨气)、氯化氢	10	手工	10	0
原核一车间工艺废气	臭气浓度、氨(氨气)	10	手工	10	0
原核四车间工艺废气排放筒	氨(氨气)、颗粒物	1	手工	1	0
原核二车间工艺废气排放筒	颗粒物、(氨)氨气	10	手工	10	0
抗体车间工艺废气排放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手工	1	0
原核四车间发酵废气排放筒	臭气浓度、氯化氢、氨(氨气)	1	手工	1	0
008 车间工艺废气	臭气浓度	10	手工	10	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手工	4	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手工	4	0

厂界	臭气浓度、氨 (氨气)、硫				
----	------------------	--	--	--	--

1970-1971
1972-1973
1974-1975
1976-1977
1978-1979
1980-1981
1982-1983
1984-1985
1986-1987
1988-1989
1990-1991
1992-1993
1994-1995
1996-1997
1998-1999
2000-2001
2002-2003
2004-2005
2006-2007
2008-2009
2010-2011
2012-2013
2014-2015
2016-2017
2018-2019
2020-2021
2022-2023
2024-20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001561

1、转移计划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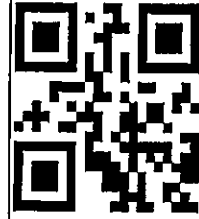
2022010202A

2、转移方式

15044105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312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长春合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单位地址: 天河街79号/越达路1718号/创新路668号

经办人: 董明开 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交付时间: 2022年02月18日 13时13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废渣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6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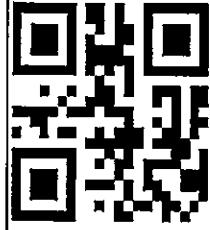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转移信息 (由移出方填写)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690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转移信息 (由转移人填写)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742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长春金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单位地址: 双河街72号/越达路1718号/创新路668号


经办人: 董明尧, 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交付时间: 2022年04月26日 14时05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水处理污泥	276-001-02	毒性	半固态	污泥	桶	17	0.5834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运输单位: 吉林省靖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20181408206

附件 2：受托方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220103000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法人名称: 吉林名蓝天固废外理中心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复。		
法定代表人: 田兆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铁岭乡苇子沟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吉林省生态环保局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保局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晋交运管许可 长字 220105446568 号

业户名称：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子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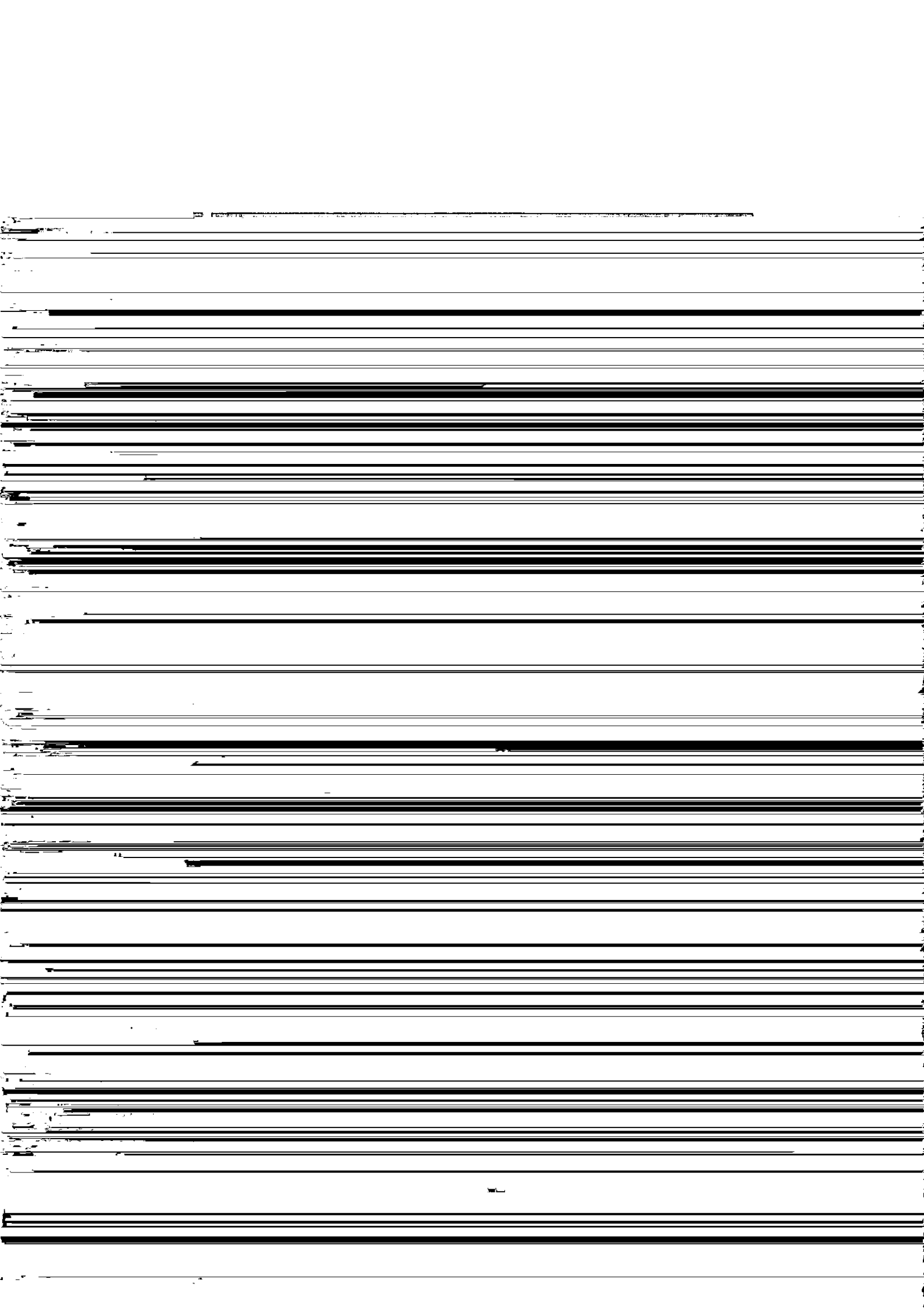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证件有效期：2019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

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MA144MXB4F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相关信息。

名称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秋云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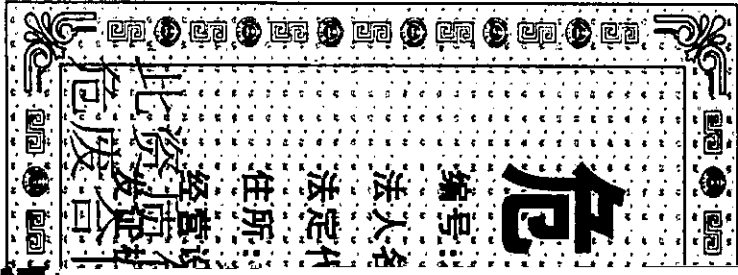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废塑料、废弃金属、废五金家电、废弃化学品及化学试剂、废弃电管器、废弃电力变压器、其它工业废弃物、废旧油、废旧生物垃圾、医疗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电子、技术废物、技术服务、土壤修复、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郭子沟镇大郭村六队

此资质仅作为
 危废合同签约使用，其他无效





危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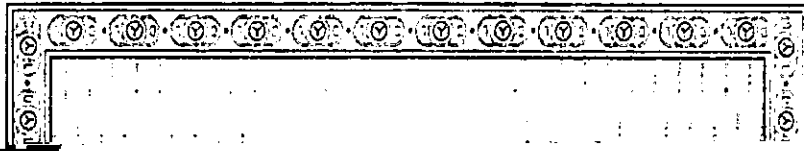
法人名

法定作

住所

经营范围

此券为危
危坡



附件 3：受托合同

(1) 晴天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QTMB-JSY-20211201-01

乙方合同编号：ZX-CG01-20211202-001

甲方：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液体危险废物，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各自所负责任及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资质、技术标准、合同有效期：

(1) 甲方必须具有国家环保机关颁发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法人企业。

(2) 乙方必须在每次运货前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预约，提前三天电话预约，以确保甲方采用最有效的外置方法将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3) 合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收集和运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5	吨	2201130128
硒鼓、墨盒	HW12	900-299-12	0.5	吨	2201130128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2	吨	2201130128
废灯管	HW49	900-041-49	0.8	吨	2201130128
剧毒化学品	HW49	900-999-49	0.05	吨	2201130128
干燥剂	HW49	900-041-49	7	吨	2201130128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20	吨	2201130128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90	吨	2201130128
液相色谱柱	HW49	900-041-49	0.2	吨	2201130128
废药瓶、胶塞	HW49	900-047-49	55	吨	2201130128
实验室动物垫料	HW49	900-047-49	35	吨	2201130128
实验室动物尸体	HW49	900-047-49	5	吨	2201130128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危险废物不能及时转运造成损失或者处罚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承诺所有废品均由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亲自作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存续期间内的废品处理业务转包、分包。

七、合同的修改、续签与终止:

(1)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应仍按本合同执行。

(2)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3) 合同的提前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

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受理诉讼的法院为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附件 1:

运输协议

甲方(承运人):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托运人):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货物运输事宜协商一致,在长春市订立本协议,签订日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为《合同书》的附件)

2 运输方式、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运输方式: 厢式运输车

2.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为含运费价格。车辆到达乙方现场后,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装车,甲方空车返回,乙方需支付甲方当次运输费。

2.3 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天用车要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转运,甲方应安排车辆进行转运,

3 包装要求

气封桶装。本协议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包装,桶上应贴有危险

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4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4.1 质量要求: 不可超载运输

4.2 安全要求: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3 运输地点为分段限时路段的,运输前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安排专人在非禁行时段内予以配合。

5 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5.1 甲方指定联络人: 杜春红

电话: 17808060902

(5) 蓝天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LTHB21HT0521

乙方合同编号： ZX-CG01-20211202-003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待处置危险废物明细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废量	单位	处置方式
水处理污泥	HW02	276-001-02	15000.00	公斤	D10 焚烧
水处理污泥	HW02	276-001-02	15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实验室一般化学 品	HW49	900-047-49	1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实验室有害类 化学品	HW49	900-047-49	700.00	公斤	D10 焚烧

6. 甲方接货或入厂检验时，发现危险废物的实际理化性质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甲方运营成本提高10%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性质变化的危险废物价格执行或者拒收本批危险废物。

六、合同费用计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和现场确认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之前，乙方必须如实、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乙方对其填写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且保证填写的危险废物内容与转移给甲方的废物一致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

双方确认以签字确认的确认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2. 结算及支付时间

甲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给甲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如乙方没有及时预存相应款项或者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接收、运输、处理废物等措施，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且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照应付款额每日0.1%的标准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款项付清为止。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接货或入厂检验时，发现危险废物的实际理化性质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甲方运营成本提高10%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性质变化的危险废物价格执行或者拒收本批危险废物。

六、合同费用计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和现场确认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之前，乙方必须如实、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乙方对其填写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且保证填写的危险废物内容与转移给甲方的废物一致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

双方确认以签字确认的确认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2. 结算及支付时间

甲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给甲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

甲方涉及工作人员、联络方式及相应信息

联系方式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总 经 理	张明侠 13351509958 邮箱: MX.Zhang@jlltgf.com
副总经理	郑建丽 15243101759 邮箱: JL.Zheng@jlltgf.com
业务经理	李晓鸾 18343026685 邮箱: XL.Li@jlltgf.com
固废管家	侯海燕 0431-84590588 邮箱: WFGJ7@jlltgf.com
预约运输	赵迎春 0431-84596188 邮箱: VVVS@jlltgf.com

邮寄地址	
收件单位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邮 编	130102
收 件 人	曲安知
电 话	0431-84590588

开票及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税 号	9122 0105 749 327 937 U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2010101000000000000

乙方涉及工作人员、联络方式及相应信息

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	座机	邮箱
经 理				
采 购				
网上申报	赵亮	15843073413		
财 务				
预约运输				

*贵公司授权代表：赵亮 联系电话：15843073413，授权代表负责网上申报工作、现场危险废物的装运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

邮寄地址	
收件单位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统计路1740号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公司实验室废弃有毒有害物质均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公司合规处置。

4.5 噪声排放情况

表 4-9 噪声排放表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噪声排放值 (dB)	排放限值 (dB)	评价
昼间	厂界东侧	53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0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0	65	达标
夜间	厂界东侧	46	55	达标
	厂界南侧	47	55	达标
	厂界西侧	48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7	55	达标

注：监测数据选用 2022 年 9 月监测结果。

4.6 扬尘污染情况

公司 2022 年无新改扩建项目，无扬尘污染情况。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表 4-10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制公开情况

序号	报告种类	发布网址
1	年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year&permitId=230332
2	季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quarter&permitId=230332

6. 环境应急信息

6.1 环境应急情况

6.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表 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

厂区	预案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越达路厂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 新区分局	220108-2022-104-L

6.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表 6-2 生态环境应急物资

类别	物资名称	现有数量	数量单位
----	------	------	------

	正压式呼吸器	3	台
	便携式可燃气体浓度测定仪	1	个
	警戒线	2	卷
	口哨	1	个
应急药品	烫伤药膏	5	盒
	医用酒精	10	瓶
	医用碘酒	5	瓶
	创可贴	100	个
	医用纱布	10	卷
	云南白药气雾剂	2	盒

6.1.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022 年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6.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022 年公司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7.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公司 2022 年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8. 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公司 2022 年未发生临时报告情况。